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29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丁熊秀女士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浙0212民初1433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宁波鄞州法院在审理原告丁熊秀、严中辉与被告贾明辉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丁熊秀、严中辉向宁波鄞州法院申请限制被告贾明辉出境。

经宁波鄞州法院审查认为，原告丁熊秀、严中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并已提供相应担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十二条第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《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4项、第三条第3项之规定，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如下裁定：

限制贾明辉出境、并扣留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通行证号码：H0128602201）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诉讼案与本公司无关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董事长贾明辉先生因身体原因在香港家中养病，本公司能与之保持正常沟通，能继续主持公司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